

苏新知行致远多资产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苏新知行致远多资产 6 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28302
下属基金简称	苏新知行致远多资产 6 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代码	028303
基金管理人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锁定持有期
基金经理	刘恒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9-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稳健的投资风格进行长期资产配置，通过构建与收益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基金组合，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

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 ETF”）、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5%-3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境内股票（含存托凭证）、境内股票型基金、境内混合型基金等境内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占本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资产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基金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杠杆策略

本基金的长期资产配置将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市场环境进行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商品基金和固定收益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基金筛选策略是基金配置策略的基础，本基金所投资的全部基金都应是通过基金筛选策略选择出的标的基金。在通过资产配置策略获得目标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基金筛选策略获得标的基金池后，本基金将通过基金配置策略完成具体的基金组合构建。本基金将通过公开披露的数据和信息估算拟投资基金的最新资产配置比例，根据目标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以及对未来市场走势的研判，确定最终的基金配置组合。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结合市场行情等对基金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4%+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

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别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取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	0.00%	-

注：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锁定持有期，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持有期，可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代理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等。	相关服务机构
------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4、本基金费用还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用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5、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含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证券发行人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每份基金份额6个月锁定持有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6个月。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6个月以上，面临在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赎回无法确认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

3、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4、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

5、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时，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本基金所持仓的科创板股票股价存在同向波动的可能，从而产生对基金净值不利的影响等。

6、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7、投资于其他基金所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投资QDII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于商品基金的风险、投资公募REITs的特定风险。

8、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9、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10、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11、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

12、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股票、港股通 ETF 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股票、港股通 ETF，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通标的证券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生物科技公司、特专科技公司投资风险、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大幅变化的风险、投票权不同带来的风险、较难获取或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资讯的风险、停牌风险、直接退市风险、港股通ETF终止上市或更换管理人的风险、港股通 ETF 清盘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通机制及其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股票范围受限及动态调整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交易额度限制的风险、无法进行交易或交易中断的风险、汇率风险、交易价格受限的风险、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结算风险、现金红利获得时间有所延后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及港股通ETF。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6月10日证监许可【2026】1414号文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苏新基金官方网站 [www.susingfund.com] [客服电话：4006228862]

《苏新知行致远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苏新知行致远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苏新知行致远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等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